

盘锦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9日在盘锦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苏中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盘锦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依靠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自觉以“高质效”落笔，奋力书写盘锦检察答卷，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聚焦护航振兴新突破，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大局服务

紧紧围绕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奋力书写“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检察答卷，在服务大局中落实党的绝对领导。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依法惩治各类犯罪，批准逮捕 463 人，提起公诉 929 人。坚持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对鞍山吴某侠恶势力犯罪提起公诉。保持对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依法办理移交我市的涉缅北系列电信诈骗案 6 件 15 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轻微犯罪不批捕 377 人、不起诉 110 人。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全力排查、化解、防范涉检矛盾纠纷，助力社会大局稳定。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护”好合法权益，“护”出预期信心。依法办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32 件 82 人，会同公安机关推进涉企刑事“挂案”清理。加强涉企罪犯、社区矫正对象执行监督，推动为 3 名企业经营者依法减刑、假释，审批同意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营 72 人次。加强涉企民事行政生效裁判、执行监督，通过民事和解为某建筑企业减少损失 133 万元，通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某石化企业减少罚款 23.5 万元。建立涉企控告申诉“绿色通道”，深入中蓝电子等企业开展法治服务 10 余次。

积极服务生态立市发展战略。着眼厚植盘锦生态底色，凝聚“刑事+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合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提起公诉 10 人。坚持刑事处罚与生态修复并重，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保证金

提存制度。办理生态环保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85 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5 件。市、区检察院一体办理的某生物化学公司污染环境案，被评为全省公益诉讼检察优秀案例。

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加强与监察机关的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35 件 39 人，其中，原厅级干部 2 人，助力净化政治生态。配齐配强检察侦查力量，完善上下一体、横向贯通的工作机制，健全线索移送机制，接收、核查问题线索 24 件，向相关部门移送违纪线索 4 件，依法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4 件 4 人，共同维护司法公信。

二、聚焦守护民生福祉，以高质效检察服务为人民司法

紧紧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奋力书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检察答卷，在依法履职中做实司法为民。

倾力守护群众身边的安全。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医保领域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守护老百姓的“救命钱”。依法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提起公诉 8 件，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72 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 件，让老百姓吃得放心、用药安心。围绕落实“八号检察建议”，针对安全生产领域“亡人事故”监督立案 1 件，主动融入安全生产共治大格局。

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强综合司法保护，对侵害未

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 28 人，坚决斩断伸向少年儿童的“黑手”；对罪行较轻并具有悔改表现的涉案未成年人不起诉 8 人，适用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 90 余人次，给“迷途”的孩子重新开始的机会。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检察官作为法治副校长开展普法教育 50 余场次，对 1 起低龄未成年人故意伤害（致死）案件，依法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大洼区检察院“未你而来”被评为全省优秀未检品牌。

切实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深化“检察+”综合履职，为弱势群体提供强力支撑。运用“支持起诉+和解调解+执行监督”办案模式，促成诉讼和解 4 件，为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10.6 万元；一名 88 岁高龄的交通事故被害人维权困难，盘山县检察院支持起诉，帮助追回赔偿金 19 万元。对受家暴妇女离婚、支付子女抚养费等案件支持起诉，用法治力量守护“她”权益。司法救助困难群众 39 人，发放救助金 57 万元，在检察环节兜牢民生底线。联合市残联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让残疾人出行有爱无碍。

积极化解群众涉检信访。以领导干部接访办信为抓手，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办理群众来信 730 余件，七日内回复率和三个月内办结答复率均为 100%。建立检察长研判调度制度，加强信访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兴隆台区检察院通过提起抗诉，为一名刑事案件被害人在十年之后追偿损失提供帮助，化解信访

矛盾。通过控申检察工作的反向审视，建立检察官与社区（村）评理说事点相衔接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三、聚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以高质效检察监督为法治担当

紧紧围绕深化“四大检察”基本格局，奋力书写“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检察答卷，在强化主责主业中抓实法律监督。

行稳致远做优刑事检察。守住案件质量“生命线”，所有起诉案件无一撤回起诉，全部判决有罪，走在全省前列。加强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监督立案7件、撤案13件，提出书面纠正违法24件，纠正漏捕、漏诉8人；对确有错误的裁判提出抗诉4件。深入开展“减假暂适用”专项活动，推动对在押“老病残”罪犯裁定减刑6件、假释12件。作为全省唯一试点，配合省检察院圆满完成全市社区矫正专项巡回检察。城郊检察院“剑·证巡回”检察品牌入选全省30强。

加力增效做强民事检察。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民事权益，提出抗诉14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5件，法院已裁定再审9件。加强民事审判和执行违法监督，发出检察建议37件，法院已采纳34件。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3件，法院全部采纳，促成和解12件。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案件26件，对涉及北京的“职业放贷人”刘某某系列案件提出抗诉，获法院支持，

为盘锦的众多借款人提供法律救济途径。

强化履职做实行政检察。发挥促进司法公正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双重作用，对行政违法行为发出检察建议 42 件，均被采纳；对行政诉讼执行违法行为发出检察建议 29 件，已回复采纳 16 件。深化“府检联动”机制，携手行政机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4 件。加强行刑反向衔接，提出检察意见 34 件。坚持“过罚相当”，避免“小过重罚”，对李某某危害珍贵野生动物案提出减轻行政处罚意见，被市林湿局采纳。市检察院办理的督促相关单位履行法定职责监督案，被评为全省行政检察优秀案例。

稳妥规范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56 件，磋商结案 36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03 件，行政机关均已整改。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6 件，已调解结案 5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 件，全部诉讼请求获得法院判决支持。聚焦民生热点，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专项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融入“保护长城公益行动”，与相关部门共同对辖区内 32 处长城遗址进行摸排调查、推动履职，凝聚起保护长城的法治力量。

四、聚焦发展新质战斗力，以高质效检察管理为发展赋能

紧紧围绕锻造新时代过硬队伍，奋力书写“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答卷，在加强自身建设中夯实事业发展根基。

以政治引领凝心铸魂。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政治轮训、“三会一课”等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及时就重大事项向市委及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市检察院“五星级党支部”覆盖率达到80%。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涉检舆情风险，在国家级、省级媒体发表稿件50余篇，用好自身“两微一端”，传播盘锦检察好声音。

以人才强检蓄势聚力。推进干部选拔任用，积极建议、协助选配两级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12名、任用市检察院中层正职7名，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搭建“学习型检察院”建设平台，开创“基本盘·检察锦学堂”、读书沙龙、检校合作、业务论坛，以工作潜功练干警内功。推出各业务条线“岗位练兵季”，以覆盖全员、突出实战的技能比武、素质比拼、本领比赛，铺设人才培养新赛道。

以检察改革赋能增效。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落实检察官遴选制度，优化检察官助理培养，健全检察委员会办案组织。完善检察官考核与惩戒机制，推进全员、全面、全时考核平台建设，对办案中存在重大过失的检察官提请惩戒。立足法律监督手段革命，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获取线索并成案34件，城郊检察院研发的监督模型被省检察院推广，双台子区检察院建设监督平

台，检察工作迎头赶上大数据时代。

以从严治检正风肃纪。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法执纪，进而推动常态化长效化。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坚决执行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决定，让检察官不被数据所困、被数据所累。自觉接受派驻监督，切实加强检务督察，针对落实“三个规定”执行等重点事项开展联动监督，以常念“紧箍咒”警示常怀律己心。

以接受监督公开透明。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工作情况并获满票通过，5名员额检察官向人大常委会述职并接受评议。举办“法治守护半边天”和“检教同行、共护成长”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加检察活动7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各界代表参加案件公开听证108件次，零距离感知检察工作、沉浸式监督检察办案。

一年耕耘，终有所获。市检察院连续两届被评为“省文明单位标兵”，6人获“省优秀党务工作者”“省五四荣誉奖章”“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2个检察微博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三十佳”，4个案件被评为全省优秀（典型）案例，2个项目被树为全省检察工作品牌。这些汇聚成盘锦检察发展的“星星之火”，也是“滴水穿石”般接续奋斗的诠释。我们深知，全市检察事业

迈出的每一个发展步伐，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得益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也离不开各机关单位、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及社会各界的热忱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检察工作与中心工作结合不够紧密，检察贡献度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对标法律监督职责，检察人员能力提升还不到位，更多更优法治产品仍需进一步供给；三是对标人民群众期待，检察工作机制、方法还不够健全，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仍需进一步满足。对此，我们已采取措施努力解决，今后必须加大工作力度。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全市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全会部署，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写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实践续篇和年度新篇，有力服务保障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决胜之战。

一是增强抓好党建的自觉性，确保高站位履职。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履职，让检察机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底色更加鲜明。健全完善检察机关落实党的领导机制，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做实做优“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以高度的检察自觉践行对党忠诚。

二是提升服务大局的贡献度，助力高质量发展。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自觉融入全市工作大局。进一步深化平安盘锦、法治盘锦建设，切实发挥打击、保护、治理职能，有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持续融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助力塑造高颜值生态环境；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生态立市、工业强市、以港兴市”战略提供检察保障。

三是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服务高品质生活。以“如我在诉、如我在访、如我有难”的为民情怀，办好群众身边案件，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积极回应百姓朴素的情感期待和司法诉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等领域民生司法保障，做好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等检察为民实事，在履职办案中充分释放“检察温度”。

四是运用“三个善于”的方法论，共建高水平法治。做到严

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司法规律，以法律监督工作提质增效促进公正执法司法。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和一体履职的民事检察监督格局，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行刑衔接工作，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精准性和规范性，拓展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推动检察工作回归高质效办案的本职本源。

五是把好自身建设的责任关，打造高素质队伍。一体加强政治能力、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建设，以“学习型检察院”建设为依托，健全“四个以学”长效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监察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的履职制约。做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促进依法公正高效廉洁行使检察权。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实干作答，用实绩交卷，奋力推进检察工作争先晋位，努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盘锦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指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要落实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法理情有机统一；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要兼顾“更好”与“更快”；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注重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这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体现了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个案高质效和整体高质效有机统一。

2. “检察护企”：是指最高检于2024年2月至12月开展的一个专项行动，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要举措包括严惩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犯罪、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加强对涉企案件的立案监督等。

3. “八号检察建议”：2022年3月，最高检针对当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向应急管理部制发了安全生产溯源治理方面的检察建议。这是最高检的第八号检察建议，简称“八号检察建议”。

4. 民事支持起诉：是指民事检察部门对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

当事人，经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依法履职后合法权益仍未能得到维护，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或惧于各种原因不敢起诉的，可以支持其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参与诉讼的活动。

5.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指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全面贯彻行政诉讼法确定的立法目的，在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加强调查核实，针对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和申请人在诉讼中的实质诉求，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

6. “基本盘·检察锦学堂”：是指市检察院新一届党组创设的盘锦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品牌。“基本盘”，指一项工作最基本、最核心的价值，也就是常说的“内因”或“内驱力”。“四大检察”是检察工作的“基本盘”，而通过学习不断提升能力，亦可谓“四大检察”发展的“基本盘”。“基本”，寓意强基固本，表达着盘锦检察机关通过学习打基础、固根本的希望与决心；“盘”，取自“盘锦”首字，既指底盘又指能力；而“锦”代表美好，预示追求美好，汇聚向上的力量。“盘锦”二字分别嵌入其中，形成地域标识。

7. “一取消三不再”：即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

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

8. “三个善于”：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实现公平正义。